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學生赴外學習補助辦法

115年1月26日農資學院BEST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 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支持學生在進行全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學習後, 得以有機會出國進修交流, 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學生赴外學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整體大學國際化之願景, 提供學生應用英語進行溝通之機會, 並強化學生修讀EMI課程之學習成效, 透過補助學生赴海外修習課程或參與相關學習活動, 培養學生跨文化理解能力與國際移動力。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院日間學制在學本國籍學生，學士班學生優先。

第四條 學生赴外交流機構與出席國際會議須符合以下要求：

(一)交流機構：

學生提出申請時, 預定研習或交換之海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須符合QS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之前1,000名, 或國科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 惟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

(二)國際會議：

由系所或本院專任教師推薦之學術相關重要研討會, 不包含陸港澳地區主辦或舉行。

第五條 審查與補助方式：

(一)審查方式及補助額度：

由本院BEST計畫執行委員會, 依下列五項指標作為評估依據辦理審查。

1. 指標一、歷年名次班排名25%以內
2. 指標二、EMI修課比率達30%
3. 指標三、英語聽說讀寫4項能力皆達B2
4. 指標四、國外學分取得
5. 指標五、教授推薦。

(二)補助項目：

1. 達成指標一旦未獲得其餘單位補助之申請者, 由本院

BEST計畫執行委員會視經費餘額核發獎學金，每人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

2. 交流機構：來回機票費、國外生活費、學分費、註冊費(學費)。受補助學生需完成出差申請，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報支。
3. 國際會議：來回機票費、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國外生活費。受補助學生需完成出差申請，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報支。

第六條 學生相關義務

1.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週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學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2. 參與校級或院級雙語化學習心得活動分享。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及相關經費編列支應，若該計畫補助經費不足或停止執行時，則酌減或取消本獎勵措施。

第八條 本院保有本辦法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BEST計畫執行委員會及院長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